

文水县开栅镇人民政府文件

开政发〔2026〕4号

开栅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开栅村党委，各村支部、村委，相关站所：

现将《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文安办发〔2026〕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文件精神，认真安排部署，按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



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文安办发〔2026〕2号

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的通知

各乡（镇）安委会、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以下简称“打非治违”），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烟花爆竹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吕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的通知》（吕安办发〔2025〕89号）文件要求，县安委办决定组织开展我县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春节期间历来是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易发期,也是烟花爆竹事故多发时段,今年又是山西省人民政府废止《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后的第一个春节,各乡镇、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决遏制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工作重点

(一) 重点范围

1. **重点区域:**高速公路出入口、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与周边县行政交界处等。

2. **重点场所:**闲置厂房、废旧厂房、废弃养殖场、出租房屋、封闭式院落、关闭退出的生产批发仓库等可能出现非法行为的场所等。

3. **重点人群:**有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前科人员、关退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

4. **重点时段:**春节、元宵节期间等。

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要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做到检查全覆盖、无遗漏。

（二）重点内容

1.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严厉打击擅自设立生产窝点、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利用废旧闲置厂房等隐蔽场所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等行为。

2.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经营行为。严肃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销售超标违禁产品、超量储存等行为。加强对集贸市场、小商品批发市场、香烛纸钱店、鲜花礼品店等场所的巡查，取缔非法销售摊点。

3.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储存行为。重点排查闲置厂房、废旧厂房、废弃养殖场、出租房屋、封闭式院落、关闭退出的生产批发仓库等可能出现非法行为的场所，严查非法违法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4. 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运输行为。加强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检查，严查无证运输、超量运输、使用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运输、运输车辆不符合安全标准等行为。严查寄递、物流企业隐瞒品名，夹寄、托运烟花爆竹行为。

5.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燃放行为。严厉打击在法定禁燃区域燃放烟花爆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违法违规燃放行为。

（三）时间安排

1. 全面排查阶段（即日起至2026年3月下旬）

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发动基层力量，落

实网格化管理，明确包保责任，确保排查无死角、报告无遗漏。公安、应急、交通、市场、消防、文旅、邮政等相关单位，要在重点时段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开展拉网式、起底式排查；涉及公路行政交界的地区：要针对性加大夜间检查力度。有关部门要严肃查处排查中发现的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安全销毁依法收缴的烟花爆竹。

2. 重点抽查阶段（2026年1月上旬至3月下旬）

公安、应急、交通、市场、消防、文旅、邮政等相关单位要成立联合检查组，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深入一线，覆盖不同类型的重点场所，按照上级要求突击检查不少于三个乡镇，并对出入文高速公路口、国省乡村出入文交界口等重点部位进行严查。

（四）任务分工

1. 乡镇、村（社区）是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的主要“落实”者。专项行动期间，要进一步强化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认真落实网格员发现和报告非法行为的责任，采取包片包点责任制，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做到不漏“一村一所”，“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时段”排查全覆盖。对曾有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重点村组、重点人员，以及城乡结合部、废旧厂房、废弃养殖场等可能出现非法行为的场所逐一登记建档。

2. 公安机关要加大对重点地区、时段的动态巡逻执法力度，依法严肃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督促主办单位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大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活动的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出入县交通检查站的作用，对途径我县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严格查验有关资质证照，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我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对原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开展排查，要做到排查全覆盖；文旅部门要重点对影剧院、婚庆公司以及度假村、景区、游乐场、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艺演艺、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交通、邮政、公安、市场等部门要严厉打击通过物流、快递企业寄递烟花爆竹和网络平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市场监管、商务部门要组织对大型批发市场、农贸集市以及零售商店等场所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交通部门要加强客运站等场所安全监管，督促客运经营企业加大节日期间安全检查力度，严防携带、夹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联动。充分发挥乡镇、村(社区)的前沿哨点作用，强化基层风险排查；统筹公安、应急、交通、市场监管、消防、文旅、邮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形成合力，加大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各环节的监管力度；组织开展重点场所排查检查，严格道路运输和寄

递物流监管，同时加大对文旅场所、人员密集区域等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及客运安检力度，依法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二）深化溯源查处，加强行刑衔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要深挖线索、追根溯源，查明非法产品来源、销售网络，坚决摧毁非法利益链条，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要求，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形成有力震慑。

（三）广泛宣传引导，营造共治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公开曝光非法违法典型案例和处罚结果，揭示非法烟花爆竹的巨大危害。各乡镇要在乡村、社区、集市等公共场所广泛张贴宣传告示，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等，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身边存在的非法行为，构建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县安委办每周对工作开展情况调度，现建立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群，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于2026年1月8日前将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报回；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每周五12点前报当周工作开展信息，于2026年3月30日前将工作情况总结及工作附表1报回。

附件 2



群聊:文水县烟花爆竹
“打非”工作群



该二维码7天内(1月13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